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19-054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预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14），并于2019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342,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713%，最高成交价为16.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99,073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313,700 股（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 年 1 月 31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4,371,900 股的 25%。

3、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